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在一定期限内 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鑫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粟科技”）《关于自愿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鑫粟科技持有公司 27,710,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全部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按照鑫粟科技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的相关承诺，鑫粟科技获授股份的 20%即 5,542,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届满。

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情况

现鑫粟科技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信心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自上述第一次股份解锁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鑫粟科技承诺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二级市场减持行为，期间若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红股等情况导致上述股份数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股份一并纳入上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